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内25民初6号

本院于2022年03月14日立案受理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被告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跟兄 郭弘裕

联系电话：0479-8240155

联系地址：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